少开罚单慎开罚单不开罚单

河南交警春节期间柔性执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2月4日，河南省境内普降大雪，但商丘市宁陵县孕妇房某一家人心里却是暖暖的。

“有交警守护我们的安全，感觉特别踏实。”房某家人说，当天早上，房某罹患呼吸重症，急需转院去郑州救治，他们向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求助后，大队决定派警车为搭载房某的救护车带路。

因天冷路滑，负责带路的商丘高速交警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豆亚峰向河南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提出由沿途开封、郑州两地交警协助保通的建议。在高速交警总队指挥下，商丘、开封、郑州三地交警联动护送，仅用时1小时47分钟，就把房某顺利护送到郑州医院进行救治。如今，房某病情趋于稳定。

“按照恶劣天气确保道路安全的需要，我们必须严格落实道路安全法规，采取限速等措施，但生命至上，我们警车在前面高速开道，引导其他车辆避让，确保救护车安全高速通行。”豆亚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把危险留给自己，将安全带给救护车上的患者。这是河南交警践行“执法不忘文明、管理牢记服务”理念，开展柔性执法的一个生动缩影。

1月29日，河南省公安厅公开表示，在执法和管理中，采取柔性执法模式，春节期间，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的情况下，对当地司机少开罚单、对外地司机慎开罚单、对外省司机尽量不开罚单，以教育劝导为主。

加大柔性执法力度 轻微违法教育为主

2月5日，在连霍高速公路商丘站附近停车接亲戚的张某，看到佩戴执法记录仪的交警前来敲窗，以为自己要被处罚了，就迅速摇下车窗说：“我亲戚几年没回家过年了，他们一家人驾车从外地回来，我担心他们下站找不到我，就停在这了。能不能不处罚？”

“您不能停在这里，今天车流量这么大，会影响车辆下站，请把车停远一点。我们对驾驶人处罚，也是为了增强交通违法人的守法意识。您迎接亲人的心情我们理解，不处罚您，但并不意味着您的行为就是对的。”豆亚峰向张某敬礼后说。

“真的不处罚？”张某追问。

豆亚峰说：“处罚不是目的，让您认识到违法行为并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才是目的。不管是春节期间还是在平常，我们执勤交警也是采用说理式执法，以耐心劝导为主，对驾驶人违停这种轻微违法行为，在给予口头警告纠正后，不罚款、不记分。”

听了豆亚峰的话，张某心里暖暖的，当即把车停到不影响通行的地带。他对记者说：“交警这种执法方式不仅让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还感受到了执法的温度。”

记者采访豆亚峰时，他正好收到一条短信：“豆警官，您的‘罚睡’，让我感到特别温暖。我会像您说的那样，珍惜自己的生命，认真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回到家后，我给家人讲了这个事，他们坚持让我给您发条短信，一是表示感谢，二是拜个早年。”

原来，2月2日7时许，豆亚峰带领执勤民警巡逻至连霍高速公路419公里北半幅处时，发现前方一辆外地牌照的小型汽车车速较慢，忽左忽右行驶。他立刻打开警笛喊话，让驾驶人随警车进入前方宁陵服务区。在宁陵服务区，驾驶人李某说，他与妻子从苏州开车回杞县老家过年，一路上因受冰雪影响，行驶近10个小时都没有休息，刚才有点困倦瞌睡。

“高速路上车流量大，疲劳驾车很容易发生事故。急于回家过年，您的心情我们可以理解，但安全才是离家最近最快的路！”豆亚峰说着，把李某出示的驾驶证装到了兜里。“驾驶证我们暂时保管，疲劳驾驶就不罚款了，罚您休息半个小时，再到服务区警务室去领驾驶证。”

据了解，商丘高速交警辖区地处豫鲁苏皖接合部，有8条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583.34公里，辖区有28个收费站、12个服务区，疏堵保畅任务十分繁重。

商丘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大队长汪华山说：“我们大队全体民辅警坚持在执法中树威信、在服务中树形象，加大柔性执法的力度和范围，执法方式变得越来越温情，越来越被广大驾驶员所接受，确保了辖区道路的安全畅通。”

不仅仅是商丘，河南各地交警也纷纷出台柔性执法具体措施：驻马店交警发布春节“两公布一提示”，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合理选择出行时间、出行路线和出行方式，避开高峰时段和拥堵路段，谨慎驾驶，安全出行；周口交警在执勤中对于违法情节轻微、不影响交通的违法行为以说服教育为主，多巡逻、多提示、少处罚，让本地和外地返乡的驾驶人真正体会到交警的柔性执法。

刚性手段也不能少 严查突出违法行为

“在柔性执法基础上，刚性手段也不能少。”河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全省交警紧盯国省道、城市道路、农村道路三大主战场，持续全方位开展酒驾醉驾整治，严查“三超一疲劳”“两违”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对“两客一危”、6座以上面包车、旅游客车针对性开展重点违法集中整治，为全省群众欢度春节提供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2024年春运大幕开启，郑州交警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重点企业、重点违法行为等重点内容，提前排查隐患，严格交通管理，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巡逻防控，协同联合执法，开展便民服务，全力保障春运工作平稳顺利开展。”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

郑州交警经分析研判认为，春节期间，郑州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将创历史新高，营运性客运量全面回升，公众出行习惯发生结构性变化，叠加假期高速公路免费时长增加等因素影响，自驾出行占比将创新高，能源物资、民生物资等物资运输需求旺盛、客货运输强度大，道路交通管理任务艰巨。

为此，郑州全市交警以重拳治乱为手段，发挥多方合力，出好组合拳。坚持安全与畅通并重：联合管，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拓展执法范围、延伸治理触角，强化齐抓共管；集中治，紧盯突出交通违法，聚焦重要节点，按照“日周旬”安排，持续开展高频整治；精准查，充分利用电子监控抓拍等科技设备，“网上+网下”同步筑牢路面防线，开展精准查缉整治。

“严管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严防涉酒事故。”驻马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人说，尤其在节假日期间，全市交警在高速公路和国省道等主干公路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强超强会、违法停车、违法载人、超员载客、高速公路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突出违法行为，确保群众安全顺畅出行。

周口交警针对农村地区学生骑乘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加强执法巡查，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客运场站，督促落实驾乘人员全程使用安全带，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严厉打击拼车包车非法营运。

“全省交警强化精准提示，聚焦春运期间异地行驶、高速公路长途行驶、农村地区频繁通行、恶劣天气路段频繁通行等具有典型春运出行特征的重点车辆所有人，通过‘交管12123’App、短信等方式开展针对性宣传提示。”交警总队相关负责人说，针对客运企业负责人、营运驾驶人、自驾返乡返岗群众、农村群众等重点人员进行分类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广泛宣传安全行车、安全乘车常识，重点提示全程全员使用安全带，集中曝光典型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着力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守法意识。

坚持情理法相统一 张弛有度宽严相济

河南对“当地司机少开罚单、对外地司机慎开罚单、对外省司机尽量不开罚单，以教育劝导为主”的举措，引发热议。记者注意到，大多数人对此点赞，也有人提出疑问：“这算不算区别对待？是否符合法治原则？”

“这种做法有法可依，符合法治原则。”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红建介绍，行政处罚法明确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王红建说，轻微违法可不罚、首次违法可不罚本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的自由裁量权，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未影响交通安全的轻微违法和有良好安全驾驶记录的驾驶人依法给予口头警告免于罚款处罚，并教育其改正违法行为，既是具有人情味的精准执法，又是充满温情的严格执法。

“处罚从来都不是目的，教育和规范才是。柔性执法并不意味着放松或者放纵，该严格的一定要严格，对酒驾、醉驾、闯红灯、驾车打电话等危险隐患较大的交通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严查。”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梁认为，柔性执法坚持张弛有度、宽严相济、情理法相统一，是用更柔性的姿态、更人性化的举措来执法。

李梁认为，春节假期是出行密集期，车流人流大幅增加，在道路拥堵、停车位紧缺的情况下，对轻微交通违法“只警告不处罚”，既有创新意义，又在法律的框架之内，缓解了与违法驾驶人之间的执法矛盾，更易对驾驶人产生感化、教育、督促的作用，能够取得更好的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大大增强了执法公信力。

漫画/李晓军

司法助力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四川检察去年支持四千余名农民工起诉讨薪

□ 本报记者 杨傲多
□ 本报通讯员 李 敏

“我们身在异国他乡，不懂当地语言和法律制度，当时真是投诉无门。回国后我们向检察院求助，检察官为我们尽心尽力解决问题，真的太感谢了。”

近日，来自四川省营山县的农民工杨某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自己曲折的讨薪经历：六七年前，他和38名工友怀揣“淘金梦”，前往非洲国家安哥拉务工。其间，雇主唐某一直拖欠工资。无奈之下，杨某和工友们回国后向检察机关求助。后经检察官多方协调，双方和解并约定还款计划。目前，第一笔执行款100万元已支付。

聚焦农民工急难愁盼，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四川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支持起诉职能，给予特定人群特殊关怀的生动缩影。数据显示，2023年以来，四川检察机关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4307件，其中支持农民工追讨欠薪案2300多件，追回农民工欠薪5580万余元，涉及农民工4183人。

“实践中，向检察机关提出民事支持起诉申请最多、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最多的是农民工、残疾人、遭受家暴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四川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王昱说，四川省检察机关建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支持起诉+法律援助”等复合型办案模式，运用综合治理方式搭建弱势群体维权保障体系，通过多元施策，最终实现群众利益得到依法充分保护，基层矛盾得到及时就地化解的目标。

支持弱势群体起诉 助力甜橙基地复产

“村里1000多亩甜橙基地之前是撂荒的，是检察官帮助在基地务工的村民追回欠薪，还助力甜橙基地恢复生产。今年种植的千亩甜橙已被经销商分批预订，可以给村民带来稳定的经济收入。”谈起检察机关帮助甜橙基地恢复生产的事，泸州市古蔺县太平镇九龙村党支部书记王安康充满感激。

2017年，古蔺县某合作社流转九龙村集体土地1700多亩用于甜橙种植、畜禽养殖等产业，雇请王某等119名村民从事甜橙种植、锄草、施肥、采摘等工作。但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该合作社陆续拖欠王某等村民工资共47万余元。被欠薪村民多是留守老人，没有其他收入来源，被拖欠薪资少则几十元，多则上万元。拿不到工资，村民们不再干活，流转的土地便撂荒了。

2023年3月，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四川省首个保护弱势群体支持起诉中心，全市7个基层检察院相继成立支持起诉团队。王某等村民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是古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胡小芹从泸州市检察院支持起诉办案团队接到的第一条线索。

“我们对涉案合作社的经营现状、还款能力展开调查，实地走访农户了解情况，逐个查清村民被欠薪的具体金额。”胡小芹介绍，对事实清楚无争议的7起案件，古蔺县检察院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村民起诉讨薪；对其他案件，通过“法检联调+诉前和解”通道，携手法院在诉前阶段开展矛盾化解工作。

涉案合作社与村民在相互谅解基础上达成和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古蔺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合作社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在2025年3月31日前付清余下欠薪。

针对涉案合作社经营困难，无力支付村民土地流转租金这一情况，古蔺县检察院与当地政府沟通协商，与合作社代表座谈，促成合作社出具同意书，授权当地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管甜橙基地，以便尽快恢复生产。

“高质效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实现多方联动，我们践行了帮助特殊群体走出维权困境的初衷。”古蔺县检察院检察长邵鸿说。

据了解，泸州市两级检察院成立“保护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办案团队”，建立集支持起诉案件线索收集、研判、分流、办理于一体的工作平台，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协调法律援助、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联合行政机关进行综合救助等服务，充分保障弱势群体获得公平、公正救济的权利。

南充、广元、巴中等多地检察机关与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司法行政、公安等部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以互通信息、强化协作、合力督促等方式开展全过程联动，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巧解跨境执行难题 帮跨国务工者讨薪

拖欠39人工资共计493万元——杨某和工友在安哥拉务工期间，姚某以担保人身份在工资决算书上签名，双方约定2018年5月前结清所欠工资。但直到2020年，仍有450多万元工资未支付。

2020年5月，杨某发现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检察院“群众家门口检察院”App可以在线提出法律监督申请，于是和工友们一起向检察机关求助。

“因雇主唐某、担保人姚某行踪不明，法院受理后依然面临难以送达法律文书、无法及时开庭等问题。为尽快追回欠薪，我们兵分两路，一路商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明唐某、姚某二人的基本信息，另一路根据杨某及其工友提供的二人行踪线索，督促法院及时处理。”办案检察官任专祥介绍，经过多次努力，法院最终锁定二人行踪。

2020年11月，营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唐某、姚某向杨某等39人支付劳务费及利息共465万余元。

判决生效后的3年间，二人仍不履行给付义务。营山县检察院为杨某等39人每人申请了5000元司法救助金，却只能缓解燃眉之急。杨某等人多次申请强制执行，但直到2023年，“血汗钱”仍没有兑现。法院调查认定，唐某、姚某二人的国内资产有限，无法覆盖执行标的，其主要经营产业在境外，暂难处置。将唐某、姚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措施后，法院作出终结本次执行裁定。

杨某和工友万般无奈，再次来到营山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多方协调、深入调查，发现因产业主要在境外，唐某、姚某有跨境往返的日常需求。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意见，建议对唐某、姚某采取限制出境措施。被限制出境后，唐某、姚某主动到案说明情况，希望法院解除其出境限制。2023年5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约定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比例。目前，第一笔执行款100万元已支付。

据任专祥介绍，该院与营山县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建立赴境外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协助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明确了各单位在办理欠薪案件中的分工与协作，取得良好效果。

逐步打破地域限制 增强司法保护质效

“老张说，他原本担心事情会拖很久，没想到不到半个月就收到了赔偿款。他再三托付我，让我代他表达感谢。”四川省泸州市驻浙江省农民工党委书记罗太奇近日来到泸州市检察院，代表当事人向检察官表达谢意。

泸州人老张在浙江省慈溪市周某开办的门窗加工安装公司工作。2023年4月，他在工作过程中因工友操作失误，从脚手架上摔下受伤，医院确诊为肋骨骨折，住院共花费医疗费用4700多元。周某拒付相关治疗费用，双方多次商谈都未达成一致意见。老张通过泸州市驻浙江省农民工党委工作平台向泸州市检察院提交了工伤损害赔偿纠纷支持起诉申请。

因纠纷发生在宁波，泸州市检察院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以及和宁波市人民检察院会签的《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将该案移送慈溪市人民检察院。

两地检察机关第一时间审查案件材料，厘清案件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经查，老张在工作时间因工受伤属于工伤认定范畴，可获得相应赔偿，但周某拒绝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等材料，导致工伤认定无法进行。

针对这一情况，两地检察机关共同制定工作方案：一方面联系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为老张聘请法律援助律师，帮助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周某公司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帮助老张申请工伤认定；另一方面主动联系周某释法说理，并委托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组织双方调解。

2023年7月17日，老张与周某达成诉前和解协议，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2023年6月以来，泸州市检察院相继与广东深圳、浙江宁波、江苏南京、福建厦门等十地检察机关建立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分别就案件管辖、线索移送及协作调查机制、联合办案机制、定期会商及信息共享机制等达成共识。泸州市检察院还依托该市人社局，与泸州市驻北京市、山东省等地的农民工党委就支持起诉工作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

“跨区域协作机制运行至今，我市检察机关已成功办理跨区域支持起诉案件9件，帮助外出务工人员获得医疗赔偿费80多万元，追回拖欠的农民工工资50多万元。相信各地检察机关之间协作配合，将绘就更大的维权同心圆。”泸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梁静说。

记者获悉，四川已经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等主要劳务输出大省与输入大省的12个省（市）检察院和10个市级检察院会签了《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框架协议》和《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实施意见》，多地检察机关将共同探索建立省级层面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机制，逐步打破地域限制，为更多困难群体寻求司法保护提供便利，不断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制度创新发展。

在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共建检察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执行副主任胡思博看来，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可直接增强一方当事人参加民事诉讼的基本力量，弥补其诉讼能力的不足，还可进一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民事纠纷及时有效解决。

“四川检察机关开展的支持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起诉工作，除了完成上述基本功能外，最大的亮点在于实现‘双跨’运行，即多家检察机关跨省联动和对跨国民事纠纷的处理。‘双跨’标志着四川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工作面向更广、更深的领域开拓，具有创新示范意义。”胡思博说。